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邓景扬先生、涂宗德先生、顾智成先生、朱和海先生、独立董事符念平先生、汪志刚先生、祝福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景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正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在景德镇投资兴建景德镇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7.60亿元，分三期投资，每一期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落实到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景扬先生、淙宗德先生、顾智成先生、朱和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